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文件

渝高法〔2020〕48号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 《对外委托鉴定工作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中、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工作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市高法院审判委员会2020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切实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告市高法院。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4月3日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对外委托鉴定工作管理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法院对外委托鉴定工作，促进对外委托鉴定工作公开、公平、高效，保障诉讼活动顺利进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重庆法院对外委托鉴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对外委托鉴定工作，是指人民法院在审判过程中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验、审计等工作，并进行监督协调的司法活动。

第二条 对外委托鉴定工作实行归口管理制度和对外委托专业机构名册制度。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部门负责统一办理对外委托工作。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技术处负责全市法院对外委托鉴定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统一管理，负责编

制《重庆法院对外委托专业机构名册》(以下简称《名册》),负责建立专业机构业务能力、工作质效、服务水平等标准在内的动态管理和考核评价机制。

各中、基层人民法院应当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院对外委托鉴定工作(以下统称为司法技术部门)。

第三条 根据审判工作需要,《名册》包括以下鉴定类别:

(一) 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登记管理的“四大类”鉴定类别(法医、物证、声像资料、环境损害);

(二) 工程造价鉴定类别;

(三) 财务审计鉴定类别;

(四) 工程质量鉴定类别;

(五) 知识产权鉴定类别;

(六) 产品质量、测绘等其他鉴定类别。

第四条 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建设“重庆法院对外委托鉴定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对外委托平台),实现对外委托鉴定工作规范化、智能化、集约化、专业化、动态化管理。

人民法院和专业机构应当通过对外委托平台开展工作,及时准确填报信息,依法规范做好司法公开工作。

第二章 委 托

第一节 确定机构

第五条 审判组织准许当事人鉴定申请的，在移送司法技术部门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鉴定风险等内容，并做好记录，于2个工作日内将《委托鉴定移送表》、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信息、授权委托书、鉴定材料清单等鉴定相关信息通过对外委托平台上传至司法技术部门。

司法技术部门收到审判组织上传的相关信息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做好选择专业机构的准备工作，确定选择专业机构的时间，通知当事人到场参与选择。选择专业机构时，纪检监察部门应当派员到场监督，审判组织可派员到场。司法技术部门应当在对外委托平台上完整录入选择专业机构的相关信息，选择记录打印后交由到场人员签字确认，留档备查。

第六条 选择专业机构时，应当采取当事人协商与点击计算机随机选择相结合的方式，在对外委托平台《名册》中按照鉴定事项选择确定1家专业机构和1家备用专业机构。

鉴定事项超出《名册》范围的，司法技术部门应在本市相关专业机构中进行选择，并征求当事人意见；当事人也可向人民法院提供本市相关专业机构。司法技术部门应当对专业机构的资质、诚信、能力进行程序性审查。

市内无相关专业机构的，司法技术部门应当从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其他省市法院专业机构名册中选择，选择程序按本条第一款规定进行。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其他省市法院专业机构名册中仍无合适专业机构的，选择程序参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市外相关专业机构中选择。

相对方当事人不配合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在其中选择专业机构。

第七条 当事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应当按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部门确定的时间参加选择专业机构。

缺席审理的案件，由参加审理的当事人参加专业机构的选择。申请鉴定的当事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无正当理由逾期参加选择，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在选择记录上签字的，经审判组织确认后应当按自动撤回鉴定申请处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技术部门应当采取点击计算机方式随机选择专业机构：

- （一）当事人双方协商不一致的；
- （二）当事人双方均要求随机选择的；
- （三）相对方当事人未到场参加选择的；
- （四）发现当事人协商选择有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等不适宜协商选择的情形。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技术部门可直接指定专业机构：

- (一) 刑事诉讼中需鉴定的案件；
- (二)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专门机构进行鉴定的案件；
- (三) 仅有 1 家可选择专业机构的案件；
- (四) 其它不适宜当事人协商选择或随机确定的案件。

直接指定专业机构的，司法技术部门应当说明理由并报分管院领导批准。

第二节 办理委托

第十条 专业机构确定后，审判组织应当于 2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鉴定材料移送至司法技术部门。司法技术部门在收到鉴定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对外委托。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办理对外委托应当向专业机构出具委托书并移送相关鉴定材料。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方和受委托方的基本信息、鉴定事项、基本案情、鉴定期限、鉴定材料清单、双方权利义务等需要载明的事项。

专业机构不得自行接受当事人提交的未经审判组织质证确认的鉴定材料。

第十二条 专业机构认为需要补充鉴定材料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部门提出补充申请。司法技术部门在收到专业机构的补充申请后应当于 2 个工作日内将补充申请送交审判组织。

审判组织收集、提取、勘验补充鉴定材料时，根据工作需要，司法技术部门应当派员协助，专业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三条 审判组织补充鉴定材料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逾期未能补充的应当书面说明情况，并由司法技术部门转交专业机构。未作书面说明的，专业机构可以终止鉴定工作，并书面告知人民法院。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补充鉴定材料的，需报分管院领导批准。

司法技术部门收到审判组织移送的补充鉴定材料后，应当于 2 个工作日内送交专业机构。

第三节 鉴定费用

第十四条 专业机构应当依法依规收取鉴定费用，并向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部门发送《鉴定交费通知》，《鉴定交费通知》包括鉴定事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金额、结算方式、交费期限等内容，同时应当明确是否包括鉴定人出庭费用。申请人、专业机构未约定出庭费用的，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出庭作证的，出庭费用参照《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证人出庭作证费用相关事宜的通知》（渝高法〔2012〕330号）执行。

第十五条 司法技术部门应当在收到《鉴定交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专业机构交

纳鉴定费用。申请人交纳鉴定费后 3 个工作日内，应当将交费凭证提交司法技术部门。

第十六条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限内交纳鉴定费的，司法技术部门应当及时将申请人未交纳鉴定费的情况书面告知审判组织，审判组织应当按撤回鉴定申请处理。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支付鉴定费用的当事人可以要求专业机构退还鉴定费用，专业机构应予退还：

- （一）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
- （二）法医、物证、声像资料、环境损害鉴定中有《重庆市司法鉴定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三）专业机构终止鉴定无正当理由的；
- （四）存在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备用专业机构能够作出鉴定的情形；
- （五）存在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第一项至第三项之情形的。

第十八条 在鉴定活动中因当事人的原因导致专业机构无法作出鉴定意见的，专业机构对已经产生的相关鉴定费用不予退还。

第三章 实 施

第十九条 专业机构、鉴定人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在鉴定期限内开展鉴定工作。

第二十条 鉴定期限是指专业机构受理人民法院委托之日起，由其指定的鉴定人完成鉴定，至向人民法院出具鉴定文书之日止的时间。鉴定期限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鉴定事项涉及重大、疑难、复杂等情况，鉴定期限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需延长鉴定期限的，专业机构应当向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部门提出书面延期申请。

补充鉴定材料、重新提取鉴定材料、申请变更鉴定事项所需时间、中止鉴定期间等情形不计入鉴定期限。

第二十一条 鉴定过程中当事人申请变更鉴定事项，应当在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文书之前向审判组织提出书面申请，审判组织经审查同意的，应当于同意当日书面告知司法技术部门，司法技术部门应当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专业机构变更委托鉴定事项。

申请变更的鉴定事项超出专业机构执业范围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六条之规定重新选择专业机构。

第二十二条 鉴定过程中当事人申请和解，审判组织决定暂缓鉴定的，应当于作出暂缓决定当日书面告知司法技术部门，司法技术部门应当于当日书面通知专业机构中止鉴定。

暂缓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

暂缓期限的，需报分管院领导批准。

审判组织应当在暂缓期届满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司法技术部门是否恢复鉴定，未书面告知的，司法技术部门应当在暂缓期届满后第 3 个工作日，将相关鉴定材料退还审判组织作退案处理。

第二十三条 鉴定过程中专业机构需进行现场勘查的，应当于收到基本鉴定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勘验时间告知司法技术部门。

司法技术部门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将勘验时间和地点通知当事人，并应当认真组织现场勘查。现场勘查时，审判部门可派员参加，当事人不参加的，不影响勘验进行。专业机构应当如实详细记录现场勘查过程，由到场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在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文书前撤回鉴定申请，并经审判组织准许或当事人撤诉、调解结案的，审判组织应当于作出决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司法技术部门，司法技术部门应当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专业机构，并撤回委托。撤回委托后，司法技术部门应当于 2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鉴定材料退还审判组织，作退案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业机构可以中止鉴定，并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部门：

（一）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的；

(二) 需要当事人到场配合鉴定工作，当事人未到场，导致鉴定工作延误的；

(三) 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暂时无法开展鉴定工作的；

(四)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第一款第二项情形中止鉴定工作的，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部门应当在专业机构中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履行配合义务，限定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配合鉴定工作的，应当依法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因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中止鉴定工作的，专业机构应当在中止情形消失后即时予以恢复。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业机构可以终止鉴定工作：

(一) 无法获取必要的鉴定材料，经通知人民法院补充、重新提取仍无法取得的；

(二) 当事人拒不配合或者鉴定工作受到严重干扰，致使鉴定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

(三) 当事人拒绝支付鉴定费用的；

(四) 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鉴定工作无法进行的；

(五) 符合应当回避情形的；

(六) 其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定可以终止鉴定工作的情形。

专业机构终止鉴定工作的，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部门，并说明理由。司法技术部门收到专业机构终止鉴定函后，应当于2个工作日送交审判组织，并退还全部鉴定材料。

第二十七条 专业机构在最后一次收到补充鉴定材料或者完成现场勘查后，从专业技术角度认为仍无法进行鉴定的，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部门书面提出，并退还全部鉴定材料。司法技术部门收到专业机构退案函及退还的全部鉴定材料后，应当于2个工作日内另行委托备用专业机构进行鉴定。

当事人申请回避理由成立、专业机构不予受理、鉴定人拒绝签署承诺书或人民法院决定重新鉴定等情形，应当另行委托备用专业机构进行鉴定。

另行委托备用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的，司法技术部门应当将此情况书面告知审判组织。

第二十八条 专业机构应当在鉴定时限内规范制作鉴定文书，于鉴定工作结束时提交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部门。逾期出具鉴定文书的，应当向人民法院书面说明逾期的原因。

鉴定文书应当由专业机构指定的鉴定人签名，并附相应资格证明和鉴定人承诺书。多人参加的鉴定工作，对鉴定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予以注明。

鉴定意见应当明确，在文义上不得存在歧义或者前后相

互矛盾。专业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鉴定事项出具鉴定意见，不得超越委托鉴定事项和执业范围提出鉴定意见，不得对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问题出具意见。

第二十九条 鉴定文书出具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业机构可以进行补正：

- （一）图像、谱图、表格不清晰的；
- （二）签名、盖章或者编号不符合制作要求的；
- （三）文字表达有瑕疵或者错别字，但不影响鉴定意见原意的。

补正应当在原鉴定文书上进行，由至少一名出具鉴定文书的鉴定人在补正处签名。必要时，可以出具补正书。对文书进行补正，不得改变鉴定意见的原意。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专业机构进行补充鉴定：

- （一）原委托鉴定事项有遗漏的；
- （二）人民法院就原委托鉴定事项提供新的鉴定材料的；
- （三）人民法院需要增加新的鉴定要求的；
- （四）其他需要补充鉴定的情形。

补充鉴定是原委托鉴定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当由原鉴定人进行鉴定。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 （一）专业机构或者鉴定人不具备相应资格的；
- （二）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
- （三）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的；
- （四）鉴定意见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对于当事人争议较大、所涉及鉴定专业问题难以判定，审判组织可以将鉴定文书通过司法技术部门提交第三方评价机构审查。第三方评价机构根据人民法院的委托要求，对提交的鉴定意见进行专业技术审查，出具咨询意见。

第四章 其 他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拒不配合或者以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打击报复等方式影响鉴定工作正常开展的，专业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书面说明情况，并附相关材料。

有前款规定情形，致使专业机构无法准确出具鉴定意见的，当事人应当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第三十四条 专业机构、鉴定人应当保守在鉴定工作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审判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不得泄露个人隐私。

第三十五条 专业机构或鉴定人违反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定的，人民法院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可以会同该

专业机构的上级监管部门或者相关行业协会审查处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责令纠正、暂停委托、从《名册》中除名等处罚；情节恶劣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提出司法建议。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在对外委托鉴定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及纪律的，按照《人民法院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和《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涉及对外委托鉴定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诉前调解过程中涉及对外委托鉴定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对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工作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规定施行前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

本规定为准。

- 附件：1. 对外委托鉴定文书样式
2. 常见类别鉴定材料参考
3. 常见类别鉴定收费参考
4. 对外委托鉴定简易流程

附件 1

对外委托鉴定文书样式

人民法院 鉴定风险告知书

:

本院在审理“ ”一案中，因 申请对 项目进行 鉴定，现就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中可能出现的有关风险及责任予以明确，并告知如下：

一、当事人接到选择专业机构的通知后，未按指定的时间、地点选择专业机构，也未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的，司法技术部门将依法定程序确定专业机构。

二、申请人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未交纳鉴定费，导致鉴定无法进行的，审判部门应当按撤回鉴定申请处理。

三、当事人拒不按时提交己方持有的鉴定材料导致鉴定无法进行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四、申请人需变更鉴定事项的，应当在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报告之前向审判组织提出书面申请。

五、人民法院组织现场勘查时，因当事人对标的物的权属、性质和瑕疵等进行虚假确认，导致鉴定无法进行或者鉴定结论

缺乏客观真实性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六、在鉴定活动中因当事人的原因导致专业机构无法作出鉴定意见的，专业机构对已经产生的相关鉴定费用不予退还。

七、因所提供鉴定材料不齐全、受科学发展水平及其他客观条件的限制或者鉴定材料有误，存在不充分、不真实等情形的，专业机构可能得出有瑕疵、不明确的鉴定结论或者对申请人不利的鉴定结论。

八、专业机构在鉴定中需对鉴定材料进行采集、剪切等方式处理时，有可能存在对鉴定检材毁损、破坏、灭失的风险。

九、形成时间鉴定事项，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关于对外委托文书制成时间鉴定有关事项的通知》（法司〔2008〕12号）要求收集鉴定样本，如鉴定样本无法满足条件，原则上不启动鉴定。

特殊情况需启动形成时间鉴定的，有受理条件的，专业机构在检验后不一定会得出确定性的鉴定意见。如果鉴定对象既要鉴定真伪，又要鉴定时间，一般情况下，专业机构分步进行，真伪鉴定之后双方当事人无异议，则继续时间鉴定，否则终止时间鉴定。专业机构依据鉴定样本与检材的可比性、形成时间鉴定中检材的墨水种类与方法的适用性等，最

终的鉴定结论可能是确定性的，也可能是倾向性的或无结论。

十、具有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不予对外委托鉴定：

- 1、鉴定申请项目不属于人民法院对外委托案件范围的；
- 2、鉴定申请目的不明确；
- 3、鉴定申请事项不具体；
- 4、鉴定申请事项无相关专业机构能鉴定的；
- 5、不属于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可能存在鉴定意见依法不被审判组织采信的风险。

十二、存在其他鉴定风险的情形。

十三、当事人在《鉴定风险告知书》上签字确认的，视为知晓并认可以上告知内容。

告知人：

被告知人：

年 月 日（盖章）

人民法院 提交鉴定材料通知书

:

本院在审理“ ”一案中，因 申请对 项目进行 鉴定，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之后 日内按照下列清单所列项目提供相应的鉴定材料，确实不能提交的，须向本院作出书面说明。如你方有资料而拒不按时提交导致鉴定无法进行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该通知书一经送达签字确认，则视为你方知晓并认可上述通知内容。

附： XX 鉴定材料清单

送达人：

签收人：

年 月 日（盖章）

人民法院 委托鉴定移送表

送案部门		送案日期	
承 办 人		联系电话	
案 号		案 由	
当事人及 联系人和 联系电话			
鉴定事项			
提供材料	鉴定材料太多时，可在《鉴定材料移交表》中填写。		
送案部门 承办人意见			
送案部门 领导审批			
备 注			

送件人：

收件人：

送收日期：

人民法院 选择专业机构情况表

() 渝 法委鉴字第 号

送 案 部 门				送 案 日 期			
案 号				案 由			
参加 人员	送 案 部 门	(签 名)	司 法 技 术 部 门	(签 名)	纪 检 监 察 部 门	(签 名)	
	当 事 人						
鉴 定 事 项							
选择 专业 机构 情况	范 围						
	方 式	协 商 / 随 机 / 指 定					
选择 结果	确 定 机 构						
	备 用 机 构						
当 事 人 签 名							

人民法院 鉴定委托书

() 渝 法委鉴字第 号

:

关于“ ”一案，现根据案件审理需要，委托你单位对以下事项进行鉴定：

请委派具有专业知识和资格的人员作为鉴定人进行鉴定，鉴定时限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鉴定事项涉及重大、疑难、复杂等情况，鉴定时限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需延长鉴定时限的，你单位应当向本院司法技术部门提出书面延期申请。需补充相关材料的，应当及时向本院司法技术部门提出补充申请，由本院通知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补齐并经质证后提交。需进行现场勘查的，应当于收到基本鉴定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勘验时间告知本院司法技术部门。鉴定完毕后，应当及时出具鉴定文书一式 份。

司法技术部门督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盖章）

鉴定人承诺书

本人接受人民法院委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完成本次司法鉴定活动，承诺如下：

一、遵循科学、公正和诚实原则，客观、独立地进行鉴定，保证鉴定意见不受当事人、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左右。

二、廉洁自律，不接受当事人及其请托人提供的财物、有价证券和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消费活动。

三、自觉遵守有关回避的规定，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可能影响鉴定意见的各种情形。

四、保守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利用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获取利益，不向无关人员泄露案情及鉴定意见。

五、妥善保管、保存、移交相关案件材料，不因自身原因对涉鉴材料造成污损、遗失。

六、勤勉尽责，遵照相关鉴定管理规定及技术规范，认真分析判断专业问题，独立进行检验、测算、分析、评定并形成鉴定意见，保证不出具虚假或误导性鉴定意见。

七、按照人民法院要求，保证依法履行鉴定人出庭作证义务，协助人民法院做好鉴定意见的解释及质证工作。

八、本人郑重承诺，已知悉作为诉讼参与者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的法律后果及行业主管部门、人民法院给予的相应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人民法院

鉴定交费通知书

()渝 法委鉴字第 号

:

关于“ ”一案，现根据案件审理需要，需对 事项进行鉴定。 年 月 日，本院组织双方当事人通过协商/随机/指定方式在《重庆法院对外委托专业机构名册》(年度)中/《名册》外市内范围专业机构中/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其他省市法院专业机构名册中/选定了 作为本案的鉴定机构。 收到本院委托书后，于 年 月 日来函告知需收取 元鉴定费(大写： 元整)，该费用包括/不包括专业人员出庭费用。

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工作管理规定(试行)》第十五条之规定，现通知你方在收到《鉴定交费通知》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向专业机构指定的账号交纳鉴定费，鉴定费交纳后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将交费凭证提交本院司法技术部门，如你方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限内交纳鉴定费，本院审判组织将根据相关规定按撤回鉴定申请处理。

特此通知

附：专业机构《鉴定交费通知》 份(原件/复印件)。

年 月 日(盖章)

人民法院 送达回执

受委托单位			
送达文书			
送达材料		鉴定材料太多时，可在《鉴定材料移交表》中填写。	
送达 方式		送达 地点	
送达人：		受送达人：	
送件日期：		收件日期：	
代收人		代收 理由	
备注			
<p>1、他人代收的，由代收人签名或者盖章，还应注明其与受送达人的关系及代收理由。</p> <p>2、邮寄方式送达，请签收后将送达回执加盖公章寄回或传真本院。</p> <p>3、联系电话（传真）：</p>			

人民法院

鉴定结果移交表

送案部门		收案日期	
承办人		联系电话	
案号		案由	
当事人及 联系人和 联系电话			
鉴定事项			
专业机构	名称		
	鉴定费用收取情况		
鉴定文书	结论		
	类型	初稿/正本	份数
退还材料	鉴定材料太多时，可在《鉴定材料移交表》中填写。		

移交人：

收件人：

移交日期：

人民法院 对外委托鉴定档案

() 年 渝 法委鉴字第 号

送案部门		承办人	
案 号		督办人	
案 由			
当 事 人			
鉴定事项			
专业机构			
鉴定结论			
备 注			
收案日期		结案日期	
归档日期		保管期限	
本卷共	件	页	归档号

对外委托鉴定案件归档顺序

- 一、卷内文件目录
- 二、委托鉴定移送表
- 三、鉴定材料移交表
- 四、鉴定材料
- 五、选择专业机构情况表
- 六、鉴定委托书及送达回执
- 七、鉴定交费通知及送达回执
- 八、鉴定费票据
- 九、补充鉴定材料移交表
- 十、补充鉴定材料
- 十一、鉴定督办日志
- 十二、鉴定文书
- 十三、鉴定结果移交表
- 十四、备考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 关于对外委托文件制成时间鉴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法司〔2008〕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辅助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司法行政装备处：

近日，部分法院司法技术辅助部门来电来函请示关于对外委托文件制成时间鉴定的有关事宜。经研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一般情况，对外委托文件制成时间鉴定时，应要求送检单位提供比对的样本。若送检单位不能提供样本，目前只有少数鉴定机构用多次测定法能鉴定三个月以内的制成文件；极个别公安部门的鉴定机构能鉴定六个月以内的制成文件，由于受各种客观因素的影响，送检鉴定的检出率不高。对此，人民法院的司法技术人员应对委托案件的鉴定条件和鉴定机构的资质、能力进行审查，对落款时间和怀疑时间超过六个月的，要求送检单位必须提供比对的样本。

二、由于检材与样本在纸张、墨水、油墨、保存环境等方面的不同都会对鉴定结果产生决定性影响，鉴定机构自备的样本不可能满足与送检检材在纸张的种类及颜色，墨水、

油墨的色料及染料的主要成份，保存环境的温度、湿度等方面都相同。因此，不能使用鉴定机构的自备样本进行文件制成时间鉴定。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文件

渝高法〔2012〕330号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 证人出庭作证费用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中、基层人民法院：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作出了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证人因履行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费用，应当给予补助。证人作证的补助列入司法机关业务经费，由同级政府财政予以保障。有工作单位的证人作证，所在单位不得克扣或者变相克扣其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作出了修改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证人因履行出庭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必要费用

以及误工损失，由败诉一方当事人负担。当事人申请证人作证的，由该当事人先行垫付；当事人没有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作证的，由人民法院先行垫付。”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将于2013年1月1日起实施，为确保上述法律规定的顺利实施，需对证人出庭作证费用相关事宜予以规范，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证人出庭费用来源。刑事诉讼证人出庭费用由政府补助，列作法院业务费支出。民事诉讼证人出庭作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法院垫付时列“暂付款”支出。

二、规范证人出庭费用标准。刑事诉讼证人出庭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和就餐费，交通费一般以证人常住地到法院距离并根据案情需要选择乘坐交通工具凭票给予报销，住宿费和就餐费参照当地财政部门制定的差旅费相关标准执行。民事诉讼证人出庭作证费用包括上述费用和误工损失等费用，交通费、住宿费、就餐费参照上述标准报销，误工损失分两种情况：出庭证人有工作单位的，按工作单位人事管理部门出具的证人日工资标准的书面证明材料，必要时兼顾该证人近三个月个人收入纳税证明载明的工资收入，以及实际误工天数计算给予误工损失；无工作单位的，按证人经常居住地社会平均工资标准按实际误工天数计算给予误工损失。无工作单位的刑事诉讼证人出庭，确需给予误工损失费的，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三、明确证人出庭费用报销程序。由人民法院列支的刑事诉讼证人出庭补助由法院业务部门按标准填制《人民法院刑事诉讼证人出庭补助领取单》（见附件1），人民法院垫付的民事诉讼证人出庭费用由法院业务部门按标准填制《人民法院民事诉讼证人出庭费用领取单》（见附件2），并完善内部审批手续，由业务庭承办人直接到法院财务部门领取后交付证人。承办人应保留证人签收手续。民事诉讼当事人申请证人作证时，所需的费用应当缴付给人民法院，由人民法院支付给证人，当事人不能向证人直接支付费用。

四、及时结算垫付的证人出庭费用。民事诉讼证人出庭作证费用的负担应当在裁判中确定，原则上应一案一结。对败诉方拒不承担的可纳入执行追缴，不得长期积压拖欠。

五、积极争取民事诉讼证人出庭作证费用垫付周转资金。各法院要根据证人出庭作证费用垫付的实际情况，对于金额大或者累计垫付负担过重的，应积极联系协商当地财政部门解决周转资金。

附件：1、人民法院刑事诉讼证人出庭补助领取单

2、人民法院民事诉讼证人出庭费用领取单

2012年12月18日

人民法院刑事诉讼证人出庭补助领取单

领取时间：

案号			证人出庭时间	
案由				
补助项目及金额(元)	交通费	附件： 人民币计： 张元	住宿费	附件： 人民币计： 张元
	就餐费	人民币计： 元	误工损失费	附件： 人民币计： 张元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分管院领导：

分管庭领导：

领取补助承办人：

人民法院民事诉讼证人出庭费用领取单

领取时间：

案号			证人出庭时间	
案由				
补助项目及金额(元)	交通费	附件： 人民币计： 张元	住宿费	附件： 人民币计： 张元
	就餐费	人民币计： 元	误工损失费	附件： 人民币计： 张元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分管院领导：

分管庭领导：

领取费用承办人：

附件 2

常见类别鉴定材料参考

一、法医类鉴定

（一）损伤程度（轻伤、重伤）、伤残程度、续医费鉴定

1、原始门诊病历记录、住院入院记录、出院记录、手术记录；2、X光片、CT片、MRI片（核磁共振）及报告单、B超检查报告单、脑电图、肌电图报告单。

（二）医疗费审查、误工时限、护理时限审查

1、门诊病历记录、住院入院记录、出院记录、手术记录、体温单、护理记录；2、伤者治疗期间的长期医嘱、临时医嘱、医疗费收据，住院者每日医疗费用清单、门诊治疗患者需提供处方笺；3、医疗部门出具的伤休、护理时限证明。

（三）医疗纠纷（医疗过错、医疗事故）鉴定

1、患方提供材料：

（1）医疗机构在实施医疗行为期间，有“损害结果”这一客观事实发生的证明材料；

（2）患者认为侵权行为（医疗处置）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必然因果关系的证明材料；

（3）其他相关的证明材料、物证、部份病历材料；

2、医疗机构提供材料：

(1) 医疗机构的医疗行为与患者“损害结果”不存在“因果关系”及“医疗过错责任”的证实材料（答辩状）；

(2) 患者住院期间医疗档案资料，（包括门诊病历、入院记录、出院记录、病程记录、会诊记录、抢救记录、病危通知书、交接班记录、转科记录、手术同意书、麻醉同意书、术前讨论记录、麻醉记录、体温单、护理记录、医嘱单、医患之间相关问题谈话记录、特殊检查同意书、上级医师查房记录、疑难病例讨论记录、死亡讨论记录）；

(3) 特殊检查报告单 X 光片、CT、MRI（提供原片）、B 超、心电图、脑电图等；

(4) 各种检验单：如血、尿、大便常规、凝血象、血型、合血单、生化、肝肾等多种功能检验报告单；

(5) 病理切片报告、死亡者行尸体解剖的提供尸体检验报告书；

(6) 如有有保留的输、注射用品和血液、药物的实物或依法具有检验资格的检验机构对这些物品、实物作出的检验报告。

（四）精神疾病及有无刑事、民事行为能力鉴定

1、病历（精神病专科的门诊病历、住院病历、医疗诊断证明等）；2、患者居住地（社、村、居委会、街道、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患者精神是否有异常表现的相关证明材料）；3、相关的精神异常调查材料。

（五）公民死亡鉴定

1、尸体解剖：委托书、简要案情、原鉴定书、解剖申请书；2、文证鉴定：案卷、原鉴定书、尸体解剖照片（重新鉴定须提供病理切片）。

二、物证类鉴定

（一）笔迹鉴定

1、鉴定委托书

鉴定目的：检材上可疑（争议）笔迹是否×××书写，或检材笔迹与样本笔迹是否同一人书写。

2、委托方人员身份证明（如工作证/执业公务证）。

3、简要案情（起诉书复印件，与鉴定相关的笔录复印件）。

4、提交的鉴定材料

（1）检材：可疑（争议）笔迹的原件（特殊情况下可用清晰的复印件）；

（2）样本：供比对的嫌疑人或当事人亲笔字迹的原件。

样本的要求：首先是诉讼之前书写的笔迹样本，其次是诉讼中的笔迹样本，再次是当场书写的笔迹样本。笔迹样本的真实性需要法官确认并决定是否采用。

（二）印章印文鉴定

1、鉴定委托书

鉴定目的：检材上可疑（争议）印文与样本印文是否同一印章所盖。

2、委托方人员身份证明（如工作证/执业公务证）。

3、简要案情（起诉书复印件，与鉴定相关的笔录复印件）。

4、提交的鉴定材料

（1）检材：可疑（争议）印文的原件（特殊情况下可以提供清晰的复印件）；

（2）样本：供比对印章印文的原件。

样本印文的要求：首选公安备案印模，其次是诉讼前的印文样本，再次是当场盖印的印文样本。除公安备案印模外，其它印文样本的真实性需要法官确认并确定是否采用。

（三）文件上可见指纹鉴定

1、鉴定委托书

鉴定目的：检材上可疑（争议）指印是否×××的指纹捺印形成。

2、委托方人员身份证明（如工作证/执业公务证）。

3、简要案情（起诉书复印件，与鉴定相关的笔录复印件）。

4、提交的鉴定材料

（1）检材：可疑（争议）指印的原件；

(2) 样本：供比对的嫌疑人或当事人捺印的十指指印原件。

(四) 打印/复印文件鉴定

1、鉴定委托书

鉴定目的：(1) 检材文件是否同机、同时形成；(2) 检材文件中的某页或某几页与其它文件页是否同机、同时形成。(同机：指同一台打印机或复印机)

2、委托方人员身份证明(如工作证/执业公务证)。

3、简要案情(起诉书复印件，与鉴定相关的笔录复印件)。

4、提交的鉴定材料

(1) 检材：可疑(争议)文件原始件；

(2) 样本：供比对的文件原始件。

有的案件中没有样本供比对，只需提供检材相互比对。

(五) 伪造变造文书鉴定

1、鉴定委托书

鉴定目的：不同的案件委托事项不同。

2、委托方人员身份证明(如工作证/执业公务证)。

3、简要案情(起诉书复印件，与鉴定相关的笔录复印件)。

4、提交的鉴定材料—可疑文件原件。

(六) 印章印文形成时间鉴定

1、鉴定委托书

鉴定目的：检材上可疑（争议）印文的形成时间。

2、委托方人员身份证明（如工作证/执业公务证）。

3、简要案情（起诉书复印件，与鉴定相关的笔录复印件）。

4、提交的鉴定材料

（1）检材：可疑（争议）印文的原件；

（2）样本：供比对印章印文的原件。

样本印文的要求：化学方法检验要求提供检材标称时间段和申请方怀疑时间段同类纸张同一印章的印文样本；物理方法检验要求提供检材标称时间段和申请方怀疑时间段之间连续的印文样本（同一印章的印文）。印文样本的真实性需要法官确认并确定是否采用。

（七）指印形成时间鉴定

1、鉴定委托书

鉴定目的：检材上可疑（争议）指印的形成时间。

2、委托方人员身份证明（如工作证/执业公务证）。

3、简要案情（起诉书复印件，与鉴定相关的笔录复印件）。

4、提交的鉴定材料

（1）检材：可疑（争议）指印的原件；

（2）样本：供比对指印的原件。

样本指印的要求：只能用化学方法检验，要求提供检材标称时间段和申请方怀疑时间段的同类纸张上的指印样本（有时可以用印文替代）；样本的真实性需要法官确认并确定是否采用。

（八）字迹书写时间鉴定

1、鉴定委托书

鉴定目的：检材上可疑（争议）字迹的书写时间。

2、委托方人员身份证明（如工作证/执业公务证）。

3、简要案情（起诉书复印件，与鉴定相关的笔录复印件）。

4、提交的鉴定材料

（1）检材：可疑（争议）字迹的原件；

（2）样本：供比对字迹的原件。

样本指印的要求：只能用化学方法检验，要求提供检材标称时间段和申请方怀疑时间段的同类纸张、同种墨水书写字迹样本；字迹样本的真实性需要法官确认并确定是否采用。

三、声像资料鉴定

(一) 鉴定事项

序号	二级子类	三级子类		任务
1	声音 鉴定类	(1)	录音真实性鉴定	鉴别是否经过后期剪辑修改
		(2)	语音同一性鉴定	说话人身份识别
		(3)	录音采集设备鉴别	确定录制器材
		(4)	音频降噪、增强处理	改善录音质量
		(5)	录音内容分析	内容辨听、分析、整理
		(6)	录音形成时间鉴定	
2	图片、视频 (静态、动态图像)鉴定类	(1)	图像真实性鉴定	鉴别是否原始图像, 是否经过编辑加工处理
		(2)	图像同一性鉴定	人、物的种属及同一认定
		(3)	图像相似性鉴定	多图像相似度分析鉴别
		(4)	图像采集设备鉴别	确定拍摄器材
		(5)	图像内容分析	记录行为、事件过程分析
		(6)	图像处理	图像降噪、去模糊化、增强等处理
		(7)	图像形成时间鉴定	
3	物证特种照相	显现固定潜指印、其他“斑痕”等痕迹物证		

(二) 声音鉴定类送检说明

1、送检要求

(1) 需提供原始录制器材，如手机等智能终端、执法记录仪、录音笔、行车记录仪等；若原始器材无法提供的，可先将录音文件刻录成只读光盘，并计算其哈希值（MD5、SHA1、SHA256 等）移送。需强调：不建议提供用音频采集设备（如手机等）转录的文件。

(2) 若要确定录音中说话人的身份，提供需检录音对应的文字转录材料，并提供与需检说话人所说内容相同的字、词作为样本（最好用专业录音设备录制，不建议提供同步录音录像材料、庭审录像材料作为样本）。若无法提供样本，专业机构可派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取样，或由委托法院将被检对象带至专业机构进行取样。

(3) 语音降噪、增强处理需提供原始录制设备，若无法提供的（如固定式录音录像系统），须告知录音设备参数（最好提供设备说明书）以及相应录制环境条件。

(4) 语音文字转录，即将语音内容转化为文本的服务，目前专业机构暂不受理。

2、鉴定事项描述

(1) 总体要求：明确、具体，符合上表所列的对应鉴定事项。

（2）具体描述：

①录音真实性鉴定事项撰写示例：文件名为“**XXX**”的音频文件，是否经过剪辑修改。

②语音同一性鉴定事项撰写示例：文件名为“**XXX**”的音频文件中记录的说“**XXX**（能够听清的代表性语词，首先考虑最开始的语音内容）”的男（女）声语音，是否来自“**XX**”人。

③录音采集设备鉴别鉴定事项撰写示例：文件名为“**XXX**”的音频文件，是否“**XX**”设备（唯一性标签，如序列号等）录制。

④音频降噪、增强处理鉴定事项撰写示例：对文件名为“**XXX**”的音频文件“**XXX~XXX**”时间段（整段音频的情况下，可不描述时间）记录的语音进行降噪、增强处理。

⑤录音内容分析：对文件名为“**XXX**”的音频文件“**XXX~XXX**”时间段（整段音频可不描述时间段）记录的具体内容进行辨听、分析。

（三）图像鉴定类送检说明

1、送检要求

（1）需提供原始图像采集设备，如照相/摄像机、执法记录仪、手机等智能终端、行车记录仪等；若原始设备无法提供

的，可先将图像文件刻录成只读光盘，并计算其哈希值（MD5、SHA1、SHA256 等）移送。需强调：不建议提供用图像采集设备（如手机等）转录的视频。

（2）若要确定图像中记录的特定人、物（如车辆、携带物品等）的身份，请根据需检图片或视频中人、物的成像角度拍摄相应的人像/物像比对照片或视频（不能只提供正面、侧面照片）。特别说明：

①人像鉴定时，有条件的情况下，需提供嫌疑人怀疑在作案时所穿的衣服（特别是鞋子）；

②对于视频人像鉴定，一般只需要提供嫌疑人作案时中心现场的视频即可，如缺少中心现场视频，或因中心现场视频中嫌疑人有伪装的情况下，再行考虑提供外围现场视频。

③若无法提供样本，专业机构可派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取样，或由委托法院将被检对象带至专业进行取样。

（3）图像采集设备鉴别请提供原始录制设备，若无法提供的（如固定式录音录像系统），请告知图像采集设备参数（最好提供说明书）以及相应录制环境条件。

（4）如要进行视频记录内容分析（如交通事故、打架斗殴事件、其他伤害事件、死亡事件等），需提供与该案有关的现场勘查材料、照片、询（讯）问笔录、责任认定书、相应鉴定报告作为鉴定的支撑。

2、鉴定事项描述

(1) 总体要求：明确、具体，对应前表所列的具体鉴定事项。

(2) 具体描述：

①图像真实性鉴定事项撰写示例：文件名为“XXX”的图片/视频文件，是否经过编辑修改。需注意：若视频自身含有音频内容，音频的真实性鉴定转化为视频真实性鉴定处理。

②人像同一性鉴定事项撰写示例：文件名为“XXX”的图片记录的人像，是否“XX”人人像；或者文件名为“XXX”的视频文件，其“XXX~XXX”时间段中记录的“体貌特征如何”的男（女）子，是否“XX”人。

③物像同一性鉴定事项撰写示例：文件名为“XXX”的图片记录的“XXX”物品，与“XX”车、“XX”物，是否为同一辆车、同一物品；或者文件名为“XXX”的视频文件，其“XXX~XXX”时间段中记录的“外表结构形象特征如何”的车、物，与“XX”车、“XX”物，是否为同一辆车、同一物品。

④图像采集设备鉴别鉴定事项撰写示例：文件名为“XXX”的图片/视频，是否“XX”设备（唯一性标签，如序列号等）采集。

⑤图像内容分析鉴定事项根据具体案件情况，准确、客观

的描述要求。

⑥图像处理鉴定事项撰写示例：对文件名为“XXX”的图片文件进行降噪、去模糊化、增强处理；或描述为：对文件名为“XXX”的视频文件记录的“什么时间段”内（整段视频的情况下，可以不描述时间）的“XX”人、物图像进行降噪、去模糊化、增强处理。

（四）物证特种照相送检说明

1、提供封存完好的待检物证原物。如原物难以移动，专业机构可派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理。

2、鉴定事项描述示例：对外表结构形象特征如何的“XXX”物品上是否留有潜指印、其他“XX”斑痕等进行照相显现、固定。

四、环境损害鉴定

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资料清单（例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类别	名称	搜集时间	资料来源	数量	格式						编号
						报告	图片	照片	调查表	论文	其他	
	背景信息	评估区域行政区划图	XX年 XX月 XX日	政府办公室	1	√						201508-TJG -01-0001
		评估区域水系图	XX年 XX月 XX日	水利局	1		√					

		评估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XX年 XX月 XX日	国土局	1	√								
		评估区域主要厂矿情况												
		评估区域卫星、航拍影像												
		评估区域历史监测数据												
		评估区域水文地质调查专项报告												
		评估区域人口信息												
		评估区域生物多样性信息												
		敏感点信息												
		...												
	基线信息	区域基线值相关专项调查												
		区域基线学术研究												
		区域生物多样性报告												
		污染物的环境标准												
		污染物的环境基准												
		类似区域基线调查报告												
		...												
	污染源信息	污染源照片												
		污染排放记录												
		污染源经纬度坐标												
		污染源周边实地照片												

		污染排口监测报告																		
		...																		
	生态环境损害相关信息	污染现场照片																		
		污染现场视频																		
		应急处置情况报告																		
		评估区域历史污染或生态破坏信息																		
		...																		
	污染清理情况信息	污染清理处置报告																		
		污染清理现场照片																		
		污染物转运单据																		
		药剂购买单据																		
		清理后的监测数据																		
		...																		

调查单位：

调查负责人：

填表人：

审核人：

填表时间：

五、工程造价鉴定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页数	原件/复印件	备注
一	案件相关资料			
1	起诉状/反诉状			√
2	代理词/答辩状			√

3	当事人争议的事实			√
二	招投标及合同资料			
1	合同文件			√
(1)	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
(2)	工程监理合同或造价咨询合同			
2	项目如通过招投标的应提供			
(1)	招标文件及答疑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三	图纸及技术经济资料			
1	施工图、竣工图			√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3	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记录			√
4	地质勘察报告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工程开工报告、竣工报告、验收报告			√
7	工程质量检测报告			
8	工程验收记录（工程隐蔽验收记录、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			
9	工程变更单、设计变更单			√
10	工程洽商记录、工程签证单			√
11	工程会议纪要			√

12	甲供材料、设备明细单		如有甲供材料，需提供。	√
四	工程结算书或审计报告资料			
1	工程结算审核书			
2	工程结算单			
3	工程计量单			
4	审计报告			
五	工程款支付凭证资料			
1	工程进度结算书			
2	进度款支付单			
3	结算款支付单			
六	侵权损害赔偿相关资料		索赔案件，需提供。	√
1	损失（停工）费用计算书			
2	停工设备数量及时间			
3	租赁合同			
4	其他资料			

注：表中打“√”部分资料应为基本必备资料，其他材料应根据诉讼案件的不同性质和要求进行选择，确定是否提供。

六、财务审计鉴定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页数	原件/复印件	备注
一	案件相关资料			

1	起诉状/反诉状			√
2	代理词/答辩状			√
3	当事人争议的事实			√
二	企业相关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			√
2	企业简介			√
3	公司章程，设立变更的的验资报告			√
4	审计期间的会计凭证及帐簿			√
5	银行对帐单及银行余额调节表			√
6	相关往来帐户的回函及还款情况		有，需准备	
7	审计截止日存货的盘点表		有，需准备	
8	长期投资的投资投资协议、评估报告及约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有，需准备	
9	土地使用权属证明及取得的相关文件合同		有，需准备	
10	房屋权属证明，工程概预算、决算及重大的施工合同，大额付款证明		有，需准备	
11	车辆行驶证、购置发票		有，需准备	
12	机器设备的购置发票及大型设备的购置合同		有，需准备	
13	审计截止日固定资产的盘点表		有，需准备	

14	银行借款合同及抵押物清单		有，需准备	
15	相关往来单位的破产清算裁定		有，需准备	
16	其他资料			

注：表中打“√”部分资料应为基本必备资料，其他材料应根据诉讼案件的不同性质和要求进行选择，确定是否提供。

七、工程质量鉴定

- 1、施工合同；
- 2、设计图纸、图纸答疑和竣工图纸及红线图；
- 3、设计变更文件；
- 4、施工技术资料（隐蔽工程资料）；
- 5、地质勘察报告；
- 6、竣工验收报告；
- 7、监理及施工日志；
- 8、材料产品合格证明资料及进场交验记录；
- 9、现场取样材料检测报告（具有认证资质的机构出具）；
- 10、其它与工程质量有关材料。

八、知识产权鉴定

（一）专利纠纷案件

1、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1）鉴定目的：被控侵权产品或方法的技术特征与权利人的专利技术特征是否相同或等同进行鉴定。

(2) 鉴定材料:

①检材: 争议的产品或方法, 以及相关的图纸及其他技术资料;

②样本: 权利人的专利发明权利书。

2、外观设计专利

(1) 鉴定目的: 被控侵权产品的外观设计是否与外观设计专利相同或者近似进行鉴定。

(2) 鉴定材料:

①检材: 争议的产品, 或外观图片或者照片, 主要包括上、下, 左、右, 前、后等六张图片;

②样本: 权利人的专利发明权利书。

(二) 商标纠纷案件

1、商品认定

(1) 鉴定目的: 被控侵权商标与注册商标相关的商品是否相同或类似进行鉴定。

(2) 鉴定材料:

①检材: 争议的商品, 包括商品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

②样本: 权利人的注册商标证书。

2、商标认定

(1) 鉴定目的: 被控侵权商标与注册商标是否相同或近似进行鉴定。

(2) 鉴定材料:

①检材：争议的商品标识，包括商品包装、说明书及销售宣传资料；

②样本：权利人的注册商标证书。

（三）著作权纠纷案件

1、作品

（1）鉴定目的：被控侵权作品与权利人的作品是否相同或实质性相似进行鉴定。

（2）鉴定材料：

①检材：争议的作品；

②样本：权利人的作品。

2、计算机软件

（1）鉴定目的：被控侵权计算机软件与权利人的计算机软件是否相同或实质性相似进行鉴定。

（2）鉴定材料：

①检材：争议版本的计算机软件，包括源程序、文档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

②样本：权利人的计算机软件，包括软件登记证书、源程序、文档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

（四）商业秘密纠纷案件

1、技术信息的非公知性

（1）鉴定目的：权利人的产品或方法所含的技术信息是否不为公众所知悉进行鉴定。

（2）鉴定材料：

- ①权利人主张的技术秘点陈述；
- ②支撑该技术秘点的相关图纸、产品配方等技术资料；
- ③权利人采取的保密措施，包括规章制度、保密协议等相关资料。

2、技术信息的同一性

(1) 鉴定目的：被控侵权产品或方法与权利人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是否相同或实质相同进行鉴定。

(2) 鉴定材料：

①检材：争议的产品或方法，包括图纸、产品配方等技术资料；

②样本：权利人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的鉴定意见书。

附件 3

常见类别鉴定收费参考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司法局关于印发 《重庆市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司法鉴定 收费项目目录和收费标准》的通知

渝价〔2017〕68号

各区县（自治县）发展改革委、司法局，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司法局，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司法局：

为进一步规范司法鉴定收费行为，维护司法鉴定委托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合法权益，依据《重庆市定价目录》和《重庆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司法鉴定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庆市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司法鉴定收费项目目录和收费标准》（见附件）中的收费标准为基准价，司法鉴定机构可以在基准价的基础上上下浮动，上浮幅度不超过 10%，下浮不限。

二、对疑难、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事项，司法鉴定机构可以在基准价的基础上上浮，上浮幅度不超过 50%。

三、涉及财产案件的司法鉴定收费，根据诉讼标的和鉴定标的两者中的较小值，按照标的额比例分段累计收取，累计最高不超过 5 万。

（一）不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按照本通知附件

中所列收费标准执行。

(二) 超过 10 万元至 50 万元 (含 50 万元) 的部分, 按照 1% 收取。

(三) 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 的部分, 按照 0.8% 收取。

(四) 超过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 (含 200 万元) 的部分, 按照 0.6% 收取。

(五) 超过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的部分, 按照 0.4% 收取。

(六)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的部分, 按照 0.2% 收取。

(七)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 按照 0.1% 收取。

四、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市外委托的司法鉴定事项, 其收费标准可由双方协商。

五、司法鉴定机构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 按规定在收费地点的醒目位置, 公示司法鉴定收费依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监督投诉电话等信息,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六、本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原《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司法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渝价〔2009〕438 号) 同时废止。

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司法局

2017 年 5 月 31 日

重庆市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司法鉴定收费项目目录和收费标准

一、法医类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位	基准价（元）	备 注
(一) 法医病理鉴定	1	早期尸表检验	具	500	死亡后 24 小时以内，含照相、录像。
	2	晚期尸表检验	具	1000	死亡后 24 小时以外，含照相、录像。高度腐败尸体加收 50%
	3	早期尸体解剖	具	2500	死亡后 24 小时以内，含照相、录像、尸表检验、死亡原因、死亡方式、死亡时间、生前伤死后伤、致伤（死）物鉴定，不含组织学检查和毒物分析
	4	晚期尸体解剖	具	4000	死亡后 24 小时以外，含照相、录像、尸表检验、死亡原因、死亡方式、死亡时间、生前伤死后伤、致伤（死）物鉴定，不含组织学检查和毒物分析
	5	开棺验尸	具	6000	含照相、录像、尸表检验、尸体解剖、死亡原因、死亡方式、死亡时间、生前伤死后伤、致伤（死）物鉴定，不含组织学检查和毒物分析
	6	生前伤死后伤鉴别	例	1000	仅适用于单做此项鉴定
	7	致伤（死）物认定	例	1000	仅适用于单做此项鉴定
	8	脏器硅藻检查	例	500	
	9	单器官组织学检查与鉴定	例	500/1000	心、脑器官每例 1000 元，其他器官每例 500 元
	10	多器官组织学检查与鉴定	例	3000	
	11	病理组织切片检查	张	70	
	12	特殊染色技术	张	100	如特殊组织染色、组织化学染色、免疫组化染色、免疫荧光染色等
	13	电镜病理检查	标本	300	电镜、免疫电镜、扫描电镜等
	14	尸体 X 光检验	张	80	

	15	尸体 CR 检验	张	150	
	16	法医现场检查	例	1000	进行现场勘验、物证搜集和现场重建工作
	17	法医病理鉴定文证审查	例	1200	
(二) 法医临床鉴定	18	损伤程度鉴定	例	300/700	只涉及体表损伤程度鉴定的, 每例 300 元。含活体检验、活体照相, 不含医学辅助检查费用
	19	伤残程度评定	例	700	含活体检验、活体照相, 不含医学辅助检查费用
	20	伤病关系鉴定	例	1000	同上
	21	诈病、诈伤鉴定	例	1500	同上
	22	医疗纠纷鉴定	例	4300	同上
	23	劳动能力鉴定	例	700	同上
	24	活体年龄鉴定	例	800	同上
	25	男性性功能评定	例	700	同上
	26	听觉功能评定	例	700	同上
	27	视觉功能评定	例	700	同上
	28	致伤物和致伤方式推断	例	900	同上
	29	医疗费合理性评定	例	600	同上
	30	后期医疗费评定	例	600	同上
	31	医疗护理依赖程度评定	例	600	同上
	32	误工、护理、营养时限评定	例	600	同上
	33	治疗时限评定	例	600	同上
		34	法医临床鉴定文证审查	例	800
(三) 法医物	35	体液斑(精斑)的确证试验	样本	100	
	36	种属的血清学检验	样本	100	
	37	ABO 血型的血清学检验	样本	150	
	38	红细胞酶型的血清学检验	样本	150	按照每个检验的酶型收取费用

证鉴定	39	白细胞血型的血清学检验	样本	800	
	40	血清蛋白的血清学检验	样本	150	按照每个检验的酶型收取费用
	41	ABO 血型的 DNA 检验	样本	500	
	42	常染色体 DNA 检验	样本	800	对每个样本的检验应不少于 15 个基因座；单亲亲子鉴定加 1 倍收费；骨骼、牙齿、指甲要加收 500 元/样本；同时做性别检验不另收费用
	43	Y 染色体 DNA 检验	样本	1200	对每个样本的检验应不少于 15 个基因座；骨骼、牙齿、指甲要加收 500 元/样本
	44	X 染色体 DNA 检验	样本	1200	对每个样本的检验应不少于 15 个基因座；骨骼、牙齿、指甲要加收 500 元/样本
	45	线粒体 DNA 检验	样本	1500	
	46	种属的 DNA 检验	样本	1000	
	47	性别的 DNA 检验	样本	500	
	48	动植物的 DNA 检验	样本	2000	不含人类
	49	其他法医 DNA 鉴定	样本	300	其他未在试剂盒中包括的基因座；按每个检验的基因座计收
	50	法医物证鉴定文证审查	例	500	
(四) 法医毒物鉴定	51	人体体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	样本	300	
	52	血液中碳氧血红蛋白饱和度检测	样本	300	
	53	毛发中滥用药物定性分析	样本·目标物	1200	需定量分析，每样本·目标物加收 50%
	54	毒物、毒品定性分析（体外）	样本·目标物	800	需定量分析，每样本·目标物加收 50%
	55	常见挥发性毒物分析	样本·目标物	1000	需定量分析，每样本·目标物加收 50%

	56	常见有机毒物分析	样本·目标物	1000	需定量分析，每样本·目标物加收 50%
	57	常见无机毒物分析	样本·目标物	1000	需定量分析，每样本·目标物加收 50%
	58	常见动、植物有毒成分分析	样本·目标物	2100	需定量分析，每样本·目标物加收 50%
	59	法医毒物鉴定文证审查	例	800	
(五) 法医人类学鉴定	60	颅像重合鉴定	例	1200	
	61	颅像面貌画像	例	1000	
	62	颅像面貌塑像	例	500	
	63	尸骨个体识别	例	1000	
	64	人类学骨龄鉴定	例	1000	
	65	法医人类学鉴定文证审查	例	500	
(六) 法医精神病鉴定	66	精神状态鉴定	例	600	包括智能障碍评定、精神疾病医学诊断等
	67	刑事能力评定	例	1500	包括责任能力、服刑能力、性自卫能力等
	68	民事能力评定	例	1500	包括民事行为能力、劳动能力等
	69	诉讼能力评定	例	1000	包括受审能力、作证能力、诉讼行为能力等
	70	司法精神病因果关系鉴定	例	2000	包括精神损失、精神伤残评定、精神伤病关系鉴定等
	71	多导心理生理检测评定	例	2000	
	72	法医精神病鉴定文证审查	例	1000	

注：“法医病理鉴定”中的（二）“法医临床鉴定”和（六）“法医精神病鉴定”需要进行医学辅助检查的，其收费标准按照市物价局、市卫生计生委制定的相应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另行收取。

二、物证类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位	基准价（元）	备 注
(一) 文书鉴 定	1	笔迹鉴定	项	1000	涉及财产案件，按照本通知第三条规定执行。
	2	印章印文鉴定	项	1000	
	3	印刷文件同一性、同源性鉴定	项	1200	
	4	文件制作方法鉴定	件	1200	
	5	印刷机具鉴定	件	1200	
	6	文书形成时间鉴定	项	2200	
	7	朱墨或文字时序鉴定	项	2200	
	8	变造文件鉴定	项	1200	
	9	污损文件鉴定	项	1200	
	10	证件、证书、票据真伪鉴定	件	1200	
	11	字迹压痕显现	件	1000	
	12	文书物质材料鉴定	项	1000	
	13	文书鉴定文证审查	例	800	
(二) 痕迹鉴 定	14	手印鉴定	枚	800	涉及财产案件，按照本通知第三条规定执行。 痕迹鉴定均以检材数量为单位基数，不计样本数量
	15	足迹鉴定	枚	680	痕迹鉴定均以检材数量为单位基数，不计样本数量
	16	工具痕迹鉴定	个	850	同上
	17	弹头弹壳痕迹鉴定	枚	880	同上
	18	枪支性能及致伤力鉴定	支	1000	同上
	19	弹道分析鉴定	例	1000	同上
	20	枪弹检验建档	支	200	同上
	21	动物蹄迹痕迹鉴定	枚	780	同上

22	整体分离痕迹鉴定	件	630	同上
23	钥匙痕迹鉴定	件	640	同上
24	纺织品痕迹鉴定	件	650	同上
25	玻璃破碎痕迹鉴定	件	650	同上
26	牙齿痕迹鉴定	件	850	同上
27	唇纹痕迹鉴定	个	650	同上
28	皮肤纹痕迹鉴定	个	850	同上
29	耳廓痕迹鉴定	个	650	同上
30	车辆轮迹鉴定	个	850	同上
31	车辆痕迹鉴定	辆	1000	同上
32	机动车辆号码化学显现	组	380	同上
33	痕迹显现	件	400	同上
34	实物照片与实物同一鉴定	件	600	同上
35	物体爆破（裂）痕迹鉴定	件	1000	同上
36	常见炸药鉴定	项	1000	同上
37	导火索、导爆索鉴定	段	800	同上
38	火雷管、电雷管鉴定	段	1000	同上
39	制式手榴弹、手雷鉴定	项	800	同上
40	爆炸装置鉴定	项	2000	同上
41	痕迹鉴定文证审查	例	800	
42	扫描电镜/x 射线能谱仪成分检验（定性）	样本	460	
43	扫描电镜/x 射线能谱仪比对检验	组	1000	

(三) 微量物 证理化 检验鉴 定	44	射击、爆炸残留物的扫描电镜/x射线能谱仪成分检验	样本	1200	
	45	傅立叶(显微)显微红外光谱仪成分检验	样本	350	
	46	傅立叶(显微)显微红外光谱仪成分比对检验	组	650	
	47	偏振光显微镜检验	样本	200	
	48	薄层色谱检验	样本	200	
	49	拉曼(激光)光谱仪检验	样本	400	
	50	(激光)等离子发射光谱仪/质谱仪成分检验	样本	700	超过5个元素的,每增加一个元素加收100元
	51	(激光)等离子发射光谱仪/质谱仪成分比对检验	元素	300	需定量检验,每元素加收50%
	52	气相色谱/质谱仪检验	样本	400	需定量检验,每样本·目标物加收50%
	53	裂解-气相色谱/质谱仪检验	样本	350	同上
	54	气相色谱检验	样本	300	同上
	55	热差、热重仪检验	样本	300	同上
	56	X射线荧光光谱仪检验	样本	350	同上
	57	X射线衍射仪检验	样本	400	同上
58	离子色谱或离子色谱/质谱仪检验	样本	350	同上	
59	微量物证理化检验鉴定文证审查	例	800		

三、声像资料类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位	基准价（元）	备 注
（一） 电子数据 鉴定	1	硬盘检验	GB	20	包括台式机硬盘、笔记本硬盘、移动硬盘
	2	服务器检验	GB	30	包括磁盘阵列柜、网络硬盘等
	3	CD 及 DVD 光盘检测鉴定	片	200	
	4	U 盘及存储卡检测鉴定	个	300	含 SIM 卡
	5	软盘检测鉴定	张	100	
	6	电子设备检验鉴定	个	600	包括录音笔、传真机、电子秤等同类电子设备
	7	存储介质物理故障排除	部件	900	包括调换磁头、电机；更换 PCB 板；坏扇处理等
	8	手机机身检验	个	900	
	9	注册表检验鉴定	个	1000	
	10	软件一致性检验鉴定	100 个程 序行	120	
	11	软件功能检验	个	1500	按每个检验的软件收费
	12	文件一致性检验鉴定	对	800	
	13	数据库数据恢复	个	3500	
	14	数据库一致性检验鉴定	对	4200	
	15	其他电子数据检验鉴定	MB	5	包括网络数据包等
	16	密码破解	个	1500	
	17	现场数据获取	GB	8	
	18	网络数据获取	接入小时	260	
	19	光盘溯源检验	片	600	
	20	光盘刻录机检验	片	800	
	21	电子物证鉴定文证复审	例	1200	

(二) 声像资 料鉴定	22	录音资料中话者同一认定	人	2200	
	23	录音资料辨识	件	1200	按每 20 分钟计收
	24	录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鉴定	件	2000	按每 20 分钟计收
	25	录音资料的降噪处理	件	1800	按每 20 分钟计收
	26	语音分析检验	件	800	按每 20 分钟计收
	27	录音器材检验	件	600	
	28	录像资料同一性认定	件	2200	
	29	录像资料辨识	件	900	
	30	录像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鉴定	件	1500	按每 20 分钟计收
	31	录像资料的模糊图像处理	件	1800	
	32	图片资料同一性认定	件	1800	
	33	图片资料辨识	件	800	
	34	图片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鉴定	件	1500	
	35	图片资料的模糊图像处理	件	1000	
	36	人像鉴定	件	800	
	37	特种光学技术检验	件	500	
	38	多(超)光谱检验	件	800	
	39	计算机人像组合	件	500	
	40	手工模拟画像	件	800	
	41	手工雕塑复原头像	件	2000	
42	计算机模拟复原头像	件	1000		
43	声像资料鉴定文证复审	件	1200		

重庆市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

重庆市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 重庆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关于印发《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收费办法（暂行）》 的通知

各部门：

为规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收费标准，重庆市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重庆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共同制定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收费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收费办法（暂行）》

重庆市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



重庆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2018年3月1日

附件：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收费办法（暂行）

为规范重庆市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重庆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收费，参考《重庆市司法鉴定中介服务收费试行标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收费办法。

一、收费 循的原则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收费应当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平等有偿和委托人付费的原则。

二、收费的标准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费用主要包括编制鉴定评估报告（意见书）费用、检测分析费用、税费等，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现场调查人员费用、现场调查车费及油费等。

1、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及标准如下：

报告（意见书）编制费用	在收取基础费用30000元的基础上再按其损害标的额分段按比例累加计算收取： 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免加收 10万-50万元（含50万元）：12% 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10% 100万-500万元（含500万元）：5% 500万-1000万元（含1000万元）：2% 1000万-5000万元（含5000万元）：1% 5000万元以上：0.5%	
检测分析费用	依据检测分析项目、频次等进行计价收费	参考检测分析实际发生费用或相关收费标准。
税费	依据税务有关规定	依据税务有关规定

2、其他收费项目及标准如下：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 依据
现场调查人员费用	专家现场调查：1000 元/天.人	
差旅费 (含伙食补助、住宿等)	重庆市内住宿费执行标准：370 元/天.人 重庆市外住宿费执行标准参考财行〔2016〕71 号 伙食补助参考渝财行〔2014〕39 号 交通费实报实销	参考《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16〕71 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行〔2014〕39 号)
现场调查车费及油费(含路桥费)	租车费 400-800 元/辆.天(依据车型而定) 燃油费按市价 路桥费按实价	依据市场价格

三、其他补充事项

依据国家司法鉴定收费有关规定，遇有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的鉴定事项，双方协商，可在鉴定收费最高标准上上浮 20%-30% 收费。修复方案编制费用按市场价另算。

本收费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重庆市物价局关于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渝价〔2013〕428号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我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属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二、收费项目及标准

（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采用定额计价或者清单计价两种计费方式，具体标准见附表1和附表2。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可以根据业主委托的工作量大小、咨询服务项目的难易程度等具体情况，在附表规定的标准内向下浮动，但下浮不得超过20%。

（二）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服务包括以下工作内容：施工方案的经济评价、设计变更的经济分析、参与施工阶段的现场计量、现场签证、新增项目的价格审核及评价、建筑材料认（审）价、工程进度款审核、专业分包造价控制、工程索赔和反索赔咨询、有关工程造价信息及法规咨询、完工后的结算审核等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其他服务工作。

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实行“谁委托谁付费”的自愿服务原则。

委托人可自主选择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供服务，工程造

价咨询单位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当事人接受服务收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收费行为应当按本通知规定执行，不得自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四、加强动态管理。

为加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动态管理，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应配合市价格主管部门加强行业的收费监管，将每年将各工程造价咨询收费单位的收支情况汇总报我局，作为下次调整收费标准的重要参考。

五、本通知从2014年1月1日起执行。原《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2】444号）同时废止。

附件：1、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定额计价方式）（附表1）。

2、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清单计价方式）（附表2）。

2013年12月31日

附表 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定额计价方式）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基数	收费标准					
				500 万元以下	501-1000 万元以内	1001-5000 万元以内	5001 万元-1 亿元以内	1 亿元以上	
1	概算编制（审核）	建筑、市政、园林	概算工程造价（%）	0.17	0.15	0.12	0.09	0.08	
		安装、装饰、维修	概算工程造价（%）	0.35	0.30	0.25	0.15	0.12	
2	预算、最高限价（标底） 编制（审核）	建筑、市政、园林	编制（审核）工程造价（%）	0.35	0.30	0.25	0.15	0.12	
		安装、装饰、维修	编制（审核）工程造价（%）	0.65	0.55	0.40	0.30	0.20	
3	工程结算 编制（审核）	基本 收费	建筑、市政、园林	送审工程造价（%）	0.40	0.35	0.30	0.20	0.15
			安装、装饰、维修		0.70	0.60	0.45	0.35	0.25
	审减效益费		审减额（%）	4.5	4.00	3.50	3.00	2.50	
4	工程造价纠纷鉴定		鉴定工程造价（%）	1.80	1.50	1.20	1.00	0.80	
5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		送审工程造价（%）	1.50	1.30	1.10	1.00	0.80	

附表 2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清单计价方式）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基数	收费标准					
				500 万元以下	501-1000 万元以内	1001-5000 万元以内	5001 万元-1 亿元以内	1 亿元以上	
1	工程量清单编制 (审核)	建筑、市政、园林	清单量工程造价 (%)	0.25	0.20	0.18	0.15	0.12	
		安装、装饰、维修	清单量工程造价 (%)	0.45	0.40	0.35	0.30	0.25	
2	工程量清单组价 编制(审核)	建筑、市政、园林	清单量工程造价 (%)	0.18	0.15	0.12	0.10	0.08	
		安装、装饰、维修	清单量工程造价 (%)	0.28	0.24	0.20	0.16	0.12	
3	工程量清单及组 价编制(审核)	建筑、市政、园林	清单量工程造价 (%)	0.40	0.35	0.30	0.25	0.20	
		安装、装饰、维修	清单量工程造价 (%)	0.70	0.60	0.50	0.40	0.35	
4	工程 量 清单 结 算 编 制 (审核)	基本 收费	建筑、市政、园林	送审工程造价 (%)	0.35	0.30	0.25	0.20	0.15
			安装、装饰、维修		0.60	0.50	0.40	0.30	0.25
	审减 效益 费	审减额 (%)	3.50	3.00	2.50	2.00	1.50		
5	工程量清单工程造价纠纷鉴定		鉴定工程造价 (%)	1.60	1.30	1.10	0.90	0.60	
6	工程量清单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		送审工程造价 (%)	1.30	1.10	1.00	0.80	0.60	

程控制						
-----	--	--	--	--	--	--

附表 1、2 说明：

- 1、收费按累进分档计取。例如：某工程编制施工图预算工程总造价 3000 万元，计算收费如下（按定额计）： $500 \times 0.35\% = 1.75$ 万元， $(1000 - 500) \times 0.30\% = 1.5$ 万元， $(3000 - 1000) \times 0.25\% = 5$ 万元，应收咨询费合计： $1.75 + 1.5 + 5 = 8.25$ 万元
- 2、表中“计费基数”是指委托方委托的单位工程造价。
- 3、表中“工程造价纠纷鉴定”是指由司法机关委托办理的工程造价纠纷鉴定。
- 4、工程结算审核审减效益费的审减额为送审项目的审减额，该审减金额不抵销审增金额。
- 5、公路、铁路、水电等土木工程按照本表所对应的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的 70% 计收。
- 6、单项委托合同按上述费用计算不足 3000 元时，按 3000 元计取。

关于发布重庆市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 参考标准（2015年）的通知

渝会协（2015）36号

全市会计师事务所、外地会计师事务所在渝分所：

为指导全市会计师事务所规范价格行为，帮助会计师事务所制定本所服务收费标准，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通过测算全市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工时、成本，结合以前年度收费标准和实际收费状况，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重庆市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计件收费参考标准（2015年）和重庆市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计时收费参考标准（2015年），供各会计师事务所在制定服务收费标准、核定服务收费时参考使用

附件下载：

一、重庆市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计件收费参考标准（2015年）

二、重庆市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计时收费参考标准（2015年）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3月17日

附件一：

重庆市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计件收费参考标准（2015年）

项目	计费基数	10万(含)以下	10万-100万(含)	100万-500万(含)	500万-1000万(含)	1000万-5000万(含)	5000万-10000万(含)	10000万-100000万(含)	10亿以上	备注	
报表审计	(未审资产总额+未审收入总额)/2	3000		0.25%	0.15%	0.05%	0.02%	0.015%	双方协商	1、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多年度分年计费累加计算； 3、鉴定金额由审计对象和范围确定。	
专项审计（企业合并、分立、清算、财务收支、经济责任等审计业务）	(未审资产总额+未审收入总额)/2	3000		0.25%	0.15%	0.05%	0.02%	0.015%	双方协商		
基建竣工财务决算（不含基建工程结算）	投资额	3000		0.25%		0.15%	0.1%	0.05%	双方协商		
司法鉴定审计	鉴定金额	4000	2%	1.5%	1%	0.5%	双方协商				
验资	设立验资	验资额	1000	1500	2000	3000	5000	7000	0.01%	双方协商	1、按照分档计费； 2、分期出资视同变更验资。
	变更验资（含净资产、合并分立等）	资产总额	2000	3000	4000	6000	8000	10000	0.01%	双方协商	

说明：1、差额定率累进收费计算方法：例如：某企业报表审计，其资产总额3000万元，收入总额4000万元，收费金额计算如下：计费基数为(3000+4000)万元÷2=3500万元；收费金额为0.3万元+(500-100)万元×0.25%+(1000-500)万元×0.15%+(3500-1000)万元×0.05%=3.3万元。
2、证券期货业务不适用本标准。

附件二：

重庆市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计时收费参考标准（2015年）

序号	执业人员级别	收费标准（元/小时）
1	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800
2	注册会计师 （副主任会计师）	700
3	注册会计师 （部门经理、高级经理）	500
4	注册会计师	360
5	助理人员（中级职称以上）	150
6	助理人员（中级职称以下）	100

说明：重庆市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计时收费按有效工时计算。

对外委托鉴定简易流程

(仅供参考, 以《规定》为准)





